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剂型/型号：液体剂型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6 日



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8号(租赁广西隆安县耀成强商贸有限公司厂房)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张华	电话	0771-6509668
		邮编	532704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8号(租赁广西隆安县耀成强商贸有限公司厂房)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(2010)第0081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张华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		第一类(√) 第二类( )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		是(√) 否( )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		是(√) 否( )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是(√) 否( )
产品是否配方添加了禁止使用的物质			是( ) 否(√)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是(√) 否( )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		是( ) 否( )
所用原料是否合格			是(√) 否( )
原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		是(√) 否( )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是(√) 否( )
检验样品是否符合要求			是(√) 否( )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		是(√) 否( )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		是(√) 否( )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		
	英文			
剂型/型号	液体		产品类别	第一类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		
	地址	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8号（租赁广西隆安县耀成强商贸有限公司厂房）	生产国（地区）	中国
	联系电话	0771-6509668	联系人	张华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		
	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联系人	
	传真		邮编	
<p>保证书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				
产品责任单位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<u>张华</u> 2016年9月26日		
申请人： <u>张华</u>		申请日期： <u>2016.9.26</u>		

注：

- 1、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- 2、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

# 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

[医用酒精]

75%单方乙醇消毒液，乙醇含量为70%-80% (V/V)

【批准文号】桂卫消证字(2010)第0081号

【执行标准】Q/BHYL01-2016
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、致病性酵母及院感染常见细菌。

【使用范围】适用于手和皮肤消毒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- 1、卫生手消毒，将消毒剂均匀喷雾或涂擦手部1-2遍，作用1分钟；外科手消毒擦拭2遍，作用3分钟。
- 2、皮肤消毒，将消毒剂均匀喷雾或涂擦手2遍，作用3分钟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置于儿童不能触及处。
- 2、对酒精过敏者慎用。
- 3、易燃，远离火源。
- 4、避光，置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密封保存。

【生产日期】

【生产批号】

【有效期至】

净含量：500ml



##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中路8号（租赁广西隆安县耀成强商贸有限公司厂房） 网址：[gxbhyl.cn.alibaba.com](http://gxbhyl.cn.alibaba.com) 电话/传真：0771-6509668 6509558



#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使用说明书

[产品名称]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[剂 型] 液 体

[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] 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，乙醇含量为 70%-80% (V/V)

[批准文号] 桂卫消证字(2010)第 0081 号

[执行标准] Q/BHYL01 2016

[杀灭微生物类别]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、致病性酵母及医院感染常见细菌。

[使用范围] 适用手和皮肤的消毒。

[使用方法]

- 1、卫生手消毒，将消毒剂均匀喷雾或涂擦手部 1-2 遍，作用 1 分钟；  
外科手消毒擦拭 2 遍，作用 3 分钟。
- 2、皮肤消毒，将消毒剂均匀喷雾或涂擦手部 2 遍，作用 3 分钟；

[注意事项]

1. 外用消毒液，不得口服。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。
2.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
3. 易燃，远离火源
4. 避光，置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密封保存。

[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]

[生产企业]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[生产地址] 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 8 号(租赁广西隆安县耀成强商贸有限公司厂房)

[网址] [gxbhyl.cn.alibaba.com](http://gxbhyl.cn.alibaba.com)

[电话/传真] 0771-6509668 6509558





# 产品名称变更申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我公司 2014 年 9 月向贵中心送检的“博亨®乙醇（医用酒精）”样品受理编号为“消 20140079”，因产品名称不统一，无法进行备案，现需要修改检测报告的样品名称。望贵中心予以批准。变更如下：

原产品名称：博亨®乙醇（医用酒精）

更改后名称：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

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5日



同意变更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6.9.23



2012002688S



F2012000284



检测  
CNAS L1789

第 1 页 共 5 页  
PAGE 1 OF 5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# 检验/检测报告

#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

Sample Serial No.

样品名称: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

Sample Name

受检单位:

Sample From

送检单位:

Applicant

报告日期:

Date Reported

受控编号: GXCDC/QB 007(12)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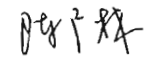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博亨®乙醇 (医用酒精)	受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样品包装: 塑料瓶	生产企业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生产日期: 20140724	检验申请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样品性状: 无色液体	样品规格: 500mL/瓶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: 3 瓶
采样日期: ——	受理日期: 2014.09.24
检验依据: 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 年版) Q/BHS 001-2011	检验起止日期: 2014.10.09~2014.10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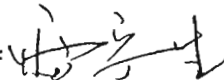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验项目及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*外观	无色澄清透明液体
*色泽	无色
*气味	具有乙醇的特殊味道
汞 (以 Hg 计) / (mg/L)	<0.02
砷 (以 As 计) / (mg/L)	<0.1
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	<5

注: 带\*检验方法采用企业标准 Q/BHS 001-2011  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检验人: 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4年12月15日  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20140079

(第 3 页共 5 页)

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

第 4 页/共 5 页

样品名称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受理日期 2014.09.24  
检验项目 乙醇含量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14.10.10

### 一、器材:

- 1、消毒剂名称: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有效成分: 乙醇 生产日期: 20140724。
- 2、检测仪器: 酒精计 证书编号: 玻仪字第 130613047 号

### 二、方法

- 1、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1
- 2、检验环境: 温度 25℃, 湿度 60 %RH。

### 三、结果

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乙醇含量: 测一批样品, 该批样品测定一次。

#### 乙醇含量测定结果

生产日期	液温 °C	酒精计读数 %	乙醇含量 (20°C) %vol
20140724	25.5	76.6	74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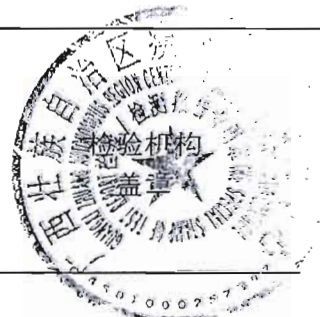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结论

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乙醇含量为: 74.8%vol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 王学军

最终审核日期 2014年12月15日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  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27-007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

第 1 页/共 1 页

样品名称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受理日期 2014.09.24  
检验项目 pH值 检验完成日期 2014.10.09

## 一、器材:

- 1、消毒剂名称: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有效成分: 乙醇 生产日期: 20140724。  
2、检测仪器: pHs—25C 型数字酸度计 仪器编号: D.4.08.3745  
3、标准缓冲液: 0.025mol/L 混合磷酸盐缓冲溶液 (pH 6.86 25℃)  
4、酸度计定位: pH 为 6.86 液体温度 25.0℃

## 二、方 法

- 1、检验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 
2、检验环境:温度 25℃, 湿度 60%RH。

## 三、结 果

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pH 平均值: 测一批样品, 该批样品测定两次  
pH 值测定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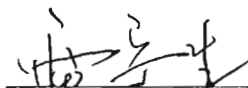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日期	样品序号	pH	平均值
20140724	1-1	5.85	5.87
	1-2	5.88	

## 四、结 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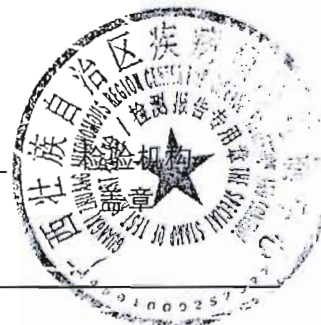
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pH 值为: 5.87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

(签字)



最终审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

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27-007



2012002688S



F2012000284



检测  
CNAS L1789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 检 验 /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  
 Sample Serial No. \_\_\_\_\_

样品名称: 博亨®乙醇 (医用酒精)  
 Sample Name \_\_\_\_\_

受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 Sample From \_\_\_\_\_

送检单位: \_\_\_\_\_  
 Applicant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
 Date Reported \_\_\_\_\_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07-007(12)

# 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40079

第 3 页/共 6 页

样品名称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受理日期 2014.09.24  
检验项目 乙醇含量稳定性测定 检验完成日期 2015.01.07

## 一、器材:

1. 消毒剂名称: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 有效成分: 乙醇 生产日期: 20140724
2. 检测仪器: 酒精计 证书编号: 玻仪字第 130613047 号

## 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2.2.1.2.11
2. 检验环境: 温度: 18°C, 湿度: 60 %RH.
3. 样品保存条件: 保存温度 37°C, 保存时间 90 天。

## 三、结果

保存前后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中乙醇含量平均值: 测一批样品, 每批样品测定一次。平均值及下降率结果列于表。

保存前后消毒剂稳定性测定结果

生产日期	保存前乙醇含量平均值 (%vol)	保存后乙醇含量平均值 (%vol)	下降率 (%)
20140724	74.8	72.4	3.21

## 四、结论

在 37°C 温度下保存 90 天后, 博亨®乙醇(医用酒精)中乙醇含量下降率为: 3.21%。

检 验 人 陈广祥 2015年 4 月 23 日 检验机构  
校 核 人 陈广祥 2015年 4 月 23 日 盖章  
检验科(室)技术负责人审核(签字) 陈广祥 2015年 4 月 23 日  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)技术负责人(签字) 陈广祥 2015年 4 月 23 日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27-007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消 20140079

第 4 页 / 共 6 页

样品名称：博亨®乙醇（医用酒精）

样品数量：500mL/瓶×3/瓶

检验申请单位：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样品性状：无色液体

生产企业：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样品保质期：二年

批 号：20140724

受理日期：2014.09.24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验完成日期：2014.12.26

检验依据：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.1.1.5.5、2.1.1.9.4。

### 微生物检验结论：

1. 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，含 0.5%卵磷脂+1.0%吐温-80 TSB 溶液可有效中和含乙醇 74.8% 的博亨®乙醇（医用酒精）对白色念珠菌的作用，且该中和剂及其中和产物对试验菌生长无不良影响。

2. 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，含乙醇 74.8%的博亨®乙醇（医用酒精）对白色念珠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4.00，判定为消毒合格。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

检 验 人 甘敏 2015 年 3 月 3 日 □

检验机构

复 核 人 李书 2015 年 3 月 8 日 □

盖章

检验科室技术负责人 李书 2015 年 3 月 13 日 □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的  
技术负责人） 李书 2015 年 3 月 13 日 □

受控编号：GXCDC/QBG38-25-006 (07)





160000122688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789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# 检 验 / 检 测 报 告

#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20150067  
Sample Serial No. \_\_\_\_\_

样品名称: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  
Sample Name \_\_\_\_\_

受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Sample From \_\_\_\_\_

送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Applicant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
Date Reported \_\_\_\_\_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07-007(12)



发  
未  
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50067

第 2 页 / 共 5 页

样品名称: 博亨\*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收 检 日 期: 2015.07.13

检测项目: 定量杀菌试验(悬液法)

检验完成日期: 2015.11.22

## 一、器 材:

1. 试验菌株: 大肠杆菌(8099), 第7~9代,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提供。
2. 样品名称: 博亨\*75%单方乙醇消毒液;有效成份: 乙醇; 含量: 74.8%;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; 生产日期: 20140724; 规格: 500ml/瓶。
3. 中和剂: 0.3%皂基+0.5%卵磷脂+1.0%吐温-80 TSB溶液。
4. 电热恒温培养箱 (HH·B11·500); 电热恒温水浴箱 (LSY)。

## 二、方 法:

1. 检测依据: 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1.1.7.4。
2. 定量杀菌试验: 消毒剂试验浓度为含乙醇含量: 74.8%, 作用时间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试验重复3次。
3. 检测条件: 温度 19℃~20℃。

## 三、结 果:

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, 试验重复3次, 含乙醇含量 74.8%的博亨\*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大肠杆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5.00, 结果见下表。

博亨\*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大肠杆菌的杀灭效果


试 验 菌 株	乙 醇 含 量	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的对数及其范围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		
			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及其范围		
			0.5	1	1.5
大肠杆菌(8099)	74.8%	7.32 (7.23~7.39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## 四、结 论:

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, 含乙醇含量 74.8%的博亨\*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大肠杆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5.00, 判定为消毒合格。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 (签字) 

最终审核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

受理编号: GXCDC/QBG38-25-006 (07)

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50067

第 4 页 / 共 4 页

样品名称: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收检日期: 2015.07.13

检测项目: 定量杀菌试验(悬液法)

检验完成日期: 2015.11.22

## 一、器 材:

1. 试验菌株: 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, 第 7~9 代,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提供。
2. 样品名称: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; 有效成份: 乙醇; 含量: 74.8%;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; 生产日期: 20140724; 规格: 500ml/瓶。
3. 中和剂: 0.3%皂基+0.5%卵磷脂+1.0%吐温-80 TSB 溶液。
4. 电热恒温培养箱 (HH·B11·500); 电热恒温水浴箱 (LSY)。

## 二、方 法:

1. 检测依据: 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1.1.7.4。
2. 定量杀菌试验: 消毒剂试验浓度为含乙醇含量: 74.8%, 作用时间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试验重复 3 次。
3. 检测条件: 温度 19℃~20℃。

## 三、结 果:

在温度 19℃~20℃ 条件下, 试验重复 3 次, 含乙醇含量 74.8% 的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> 5.00, 结果见下表。

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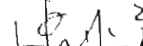
试 验 菌 株	乙醇含量	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的对数值及其范围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 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及其范围		
			0.5	1	1.5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74.8%	7.36 (7.21~7.42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## 四、结 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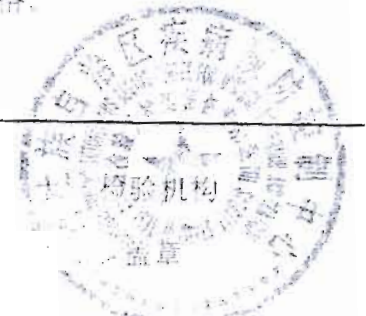
在温度 19℃~20℃ 条件下, 含乙醇含量 74.8% 的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> 5.00, 判定为消毒合格。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 (签字) 

最终审核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

受理编号: GXCDC/QBG38-25-006 (07)



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  
2015.11.22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50067

第 5 页 / 共 5 页

样品名称: 博亨<sup>®</sup>75%单方乙醇消毒液

收 检 日 期: 2015.07.13

检测项目: 定量杀菌试验(悬液法)

检验完成日期: 2015.11.22

## 一、器 材:

1. 试验菌株: 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(第7~9代),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提供。
2. 样品名称: 博亨<sup>®</sup>75%单方乙醇消毒液;有效成份: 乙醇; 含量: 74.8%;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; 生产日期: 20140724; 规格: 500ml/瓶。
3. 中和剂: 0.3%皂基+0.5%卵磷脂+1.0%吐温-80 TSB 溶液。
4. 电热恒温培养箱 (HH·B11·500); 电热恒温水浴箱 (LSY)。

## 二、方 法:

1. 检测依据: 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1.1.7.4。
2. 定量杀菌试验: 消毒剂试验浓度为含乙醇含量: 74.8%, 作用时间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试验重复3次。
3. 检测条件: 温度 19℃~20℃。

## 三、结 果:

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, 试验重复3次, 含乙醇含量 74.8%的博亨<sup>®</sup>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5.00, 结果见下表。

博亨<sup>®</sup>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被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效果

试 验 菌 株	乙 醇 含 量	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的对数值及其范围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		
			0.5	1	1.5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74.8%	7.32 (7.23~7.39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	>5.00 (>5.00)

注: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。

## 四、结 论:

在温度 19℃~20℃条件下, 含乙醇含量 74.8%的博亨<sup>®</sup>75%单方乙醇消毒液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用 0.5min、1min、1.5min,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5.00, 判定为消毒合格。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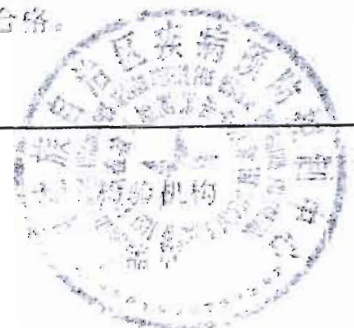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

(签字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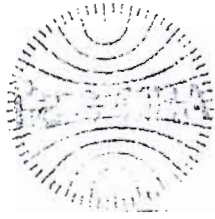
最终审核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

受控编号: GXCDC.QBG38-25-006 (07)





160000122688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789

第 1 页共 7 页  
PAGE 1 OF 7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# 检验/检测报告

#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50066  
Sample Serial No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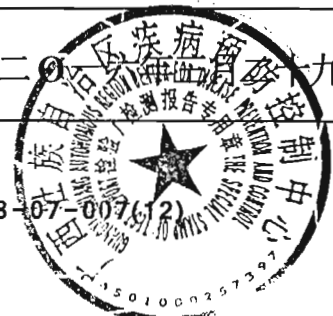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  
Sample Name

受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Sample From

送检单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Applicant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 
Date Reported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07-007612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50066

第 2 页 / 共 7 页

样 品 名 称: 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  
送 检 单 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生 产 单 位: 广西博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
生 产 日 期: 20140724  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样 品 数 量: 500mL/瓶×5 瓶  
样 品 性 状: 液体  
接 样 日 期: 2015 年 7 月 13 日  
检 验 完 成 日 期: 2015 年 10 月 25 日

检验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

检验结论:

1. 含乙醇 74.8%的博亨®75%单方乙醇消毒液作用 1 分钟, 对手上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>1.00, 判定为消毒合格。

2. 多次皮肤刺激试验: 该样品对家兔皮肤无刺激性。
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

最终审核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03-28-002 (07)

